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290號

上訴人 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宏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被上訴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張斐雯律師

黃伯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108年度建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欲向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投標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接續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遂與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約定將系爭工程中「鋼製門、防火門及隔音門工程」部分（詳「中央大學接續工程—防火證明數量統計表」，下稱系爭統計表）發包由伊承作（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詎被上訴人竟悔約而另行發包由他人施作，爰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存在之判決（原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如原審聲明所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
02 法律上利益。又系爭工程原由訴外人志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志合公司）承包，然嗣後倒閉。中央大學乃於107年9
04 月10日另行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於10月2日流標；
05 第2次招標由伊於107年10月23日得標。中央大學提出志合公
06 司合作之下包廠商名單供投標廠商參考，伊乃於備標期間邀
07 約上訴人報價，以估算投標金額及日後是否交由上訴人施
08 作。兩造於107年10月1日開會僅是確認上訴人提出條件，嗣
09 伊議價完成始決定發包何廠商，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承攬契
10 約，與會人員亦無權代理伊簽約。倘若法院認為系爭承攬契
11 約成立，則依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92條第1項前段撤銷
12 錯誤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查上訴人董事長林美宏、總經理石豐銘與被上訴人採發部副
14 理萬國菁、主任陳秀燕於107年10月1日在桃園市○○區○○
15 路000號10樓被上訴人辦公室會商，除石豐銘外之3人並在系
16 爭統計表（見原審卷9至13頁）簽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50至52頁）。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
18 約，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爭點在
19 於：（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確認利益？（二）兩造
20 間有無成立系爭承攬契約？茲論述如下：

21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22 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
23 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
24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
25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26 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爭執系爭承攬契約是否存在，
27 涉及上訴人應否進場施作、得否終止或解除承攬契
28 約，以及後續請求報酬與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權利義務
29 事項，且此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應認
30 上訴人起訴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上訴人抗
31 辯欠缺確認利益云云，尚非可採。

01 (二) 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2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
04 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又解釋契
05 約，應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
06 標準，庶不失契約之真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6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系爭統計表，已列印施作之數
08 量、品項，並以手寫方式記載總價、工期、付款方式、保
09 固期間，由林美宏、萬國菁、陳秀燕逐頁簽名（並無兩造
10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形式上就承攬之要素固然已有約
11 定，惟仍應探究兩造有無以系爭統計表所定條件締結承攬
12 契約之意思。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1日尚未標
13 得系爭工程（見本院卷334頁），且其所提出兩造於當日
14 會商前之往來電子郵件（見原審卷183至223頁），僅提及
15 報價事宜，全未提及如何締約；而系爭統計表所列總價高
16 達新臺幣（下同）550萬元（未稅），不僅未約定待被上
17 訴人標得系爭工程，即按系爭統計表約定內容生效（停止
18 條件），復未經兩造公司及負責人用印，難認兩造已就系
19 爭統計表所列工項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其次，上訴人自陳
20 其原為志合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之下包廠商（見本院卷264
21 頁），而觀諸其於104年7月1日與志合公司簽訂「鋼製
22 門、防火門及隔音門工程」之契約書（見原審卷29至36
23 頁），內容計有6頁共22條文（施工項目另詳明細表），
24 就工程名稱、地點、範圍及項目、報酬、計價、付款、工
25 程期限、解約、罰則等事項均詳以印刷字體記載明確，兩
26 造於「立合約書人」欄位均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上訴
27 人之大小章並註明「合約專用章」，各頁接縫亦蓋有兩造
28 公司章（上訴人公司章係「騎縫章」），核與系爭統計表
29 之粗略格式迥然不同。參以證人萬國菁證稱：系爭統計表
30 是陳秀燕製作，107年10月1日當天邀約上訴人前來僅為討
31 論價格，並未達成發包之約定，系爭統計表報價超過500

萬元，依被上訴人公司內規應經董事長室決定簽約事宜等語（見本院卷124至130、134頁）。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統計表僅為確認報價之磋商文件，兩造並未成立系爭承攬契約等語，應屬可信。至證人林美宏雖證稱：當天已談妥價格，萬國菁與陳秀燕確認要發包給上訴人施作云云（見本院卷131頁），然與上開事證不符，且林美宏亦證稱：兩造於系爭統計表沒有蓋章，通常還要再打1份合約，議價與正式合約可能相差幾個月，簽約應會蓋用合約專用章；又被上訴人副總經理郭敏川於107年10月底告知已標到系爭工程，伊拒絕其降價要求；其於108年3月到上訴人公司希望再降價為490萬元，伊沒答應，其即離去等語（見本院卷132、133頁），則林美宏既明知兩造於107年10月1日會商時，被上訴人尚未得標，兩造復未於議價後簽立正式書面契約，可認萬國菁、陳秀燕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系爭統計表簽名確認識議價條件，至多僅屬預約性質，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至系爭統計表就承攬工項、報酬（含付款方式）、工期等承攬必要要素已然約定，被上訴人於標得系爭工程後，有無依系爭統計表約定內容簽立正式契約之義務，則屬另一問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存在，難認有理，不應准許。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郁琳